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5〕45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民政服务对象卡折代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对象中卡折代管对象管理工作，确保这部分特殊困难群众的资金规范使用，防止资金滥用、挪用问题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范围

无法自行支取社会救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

二、代管主体与要求

1.亲属代管。（1）代管亲属为监护人的，需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进行备案留存：能体现双方直系血缘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双方关系的证明材

料；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相关材料，如人民法院判决监护等相关材料、被监护人所在地村（居）委会等机构指定监护等相关材料）。（2）对象本人指定由其他近亲属作为被委托人，需签订服务对象、卡折代管人、镇（街道）作为见证人三方卡折代管协议（详见附件1）。（3）对象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表达意愿，又没有监护人的情况，经村（居）研究决定，可指定由其亲属作为被委托人，需签订村（居）、卡折代管人、镇（街道）作为见证人三方卡折代管协议（详见附件2），镇（街道）、村（社区）民政经办工作人员每季度检查一次服务对象卡折使用情况，了解账户余额及代管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确保代管资金全部用于服务对象的生活开支。

2.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代管。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且无法定监护人、近亲属、照料人，或监护责任暂时尚未明确，经由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可由属地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作为被委托人。需签订村（居）、卡折代管人、镇（街道）三方卡折代管协议（详见附件3），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取款、购物，并确保代管资金全部用于委托人的生活开支。同时要求被委托人建立代管资金开支明细账簿（详见附件5），镇（街道）、民政部门不定期查看账户余额及代管资金使用情况。

3.机构代管。对于常年托养在机构的服务对象，由机构代为保管服务对象卡折的，需签订托养机构、服务对象、见证人三方

卡折代管协议（详见附件 4），被委托机构要确保代管资金全部用于委托人的治疗、护理及生活开支。同时要求被委托机构建立资金开支明细账簿（详见附件 5），镇（街道）、民政局不定期检查账户余额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1.各镇（街道）对辖区民政服务对象卡折代管信息进行定期复核（详见附件 6），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性。

2.卡折代管人因工作调动，其代管职责应由其接替者自动接管，并及时做好移交工作；代管人不再适合代管卡折，应及时作出调整。民政服务对象退出救助（补贴）身份时，代管卡折任务应根据职责做出相应调整，并办理移交手续。（详见附件 7）

四、工作要求

1.镇（街道）、村（社）要及时排摸民政服务对象卡折使用情况，重点关注重残，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等特殊群体的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2.镇（街道）要严格落实民政服务对象卡折备案，定期复核，确保民政服务对象银行卡折代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有效维护民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附件：1.卡折代管协议书（本人指定委托）

2.卡折代管协议书（村居委会指定委托）

3.村（社）工作人员卡折代管协议委托书

- 4.机构卡折代管协议委托书
- 5.卡折代管收支情况明细表
- 6.民政服务对象卡折委托代管代领备案汇总表
- 7.石狮市民政局服务对象补助资金代管卡折交接确认书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卡折代管协议书（本人指定委托）

所属地区：_____ 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银行卡（存折）开户行：_____
银行卡（存折）开户账号：_____
被委托人（即代管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与委托人关系：_____

一、本人 委托人姓名 是（☐ 低保户 ☐ 特困人员 ☐ 临时救助对象 ☐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因（☐ 重残 ☐ 重病 ☐ 年幼 ☐ 年老 ☐ 其他请写明_____），无法自行支取资金，为避免纠纷及相关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现本人（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提出，特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 代管银行卡（存折），并在需要资金的时候为本人代取资金。

二、被委托人姓名 承诺遵循合理必要支出原则，根据委托人需求和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切实管好用好代管资金，不以任何

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及擅自转移他用。

三、双方签字按手印以及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作为第三方核实盖章后生效。本委托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委托人签名（按手印）：

被委托人签名（按手印）：

联系电话：

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人员（签字）：

公共服务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卡折代管协议书（村居委会指定委托）

所属地区：_____ 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民政服务对象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银行卡（存折）开户行：_____
银行卡（存折）开户账号：_____
被委托人（即代管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与民政服务对象关系：_____

一、兹有我村（居）（☐低保户 ☐特困人员 ☐临时救助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因其（☐重残 ☐重病 ☐年幼 ☐年老 ☐其他请写明_____），无自主行为能力，无法自行支取资金，为避免纠纷及相关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过村居委会研究决定，特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 代管银行卡（存折），并在需要资金的时候为本人代取资金，村（居）委会负责监督。

二、被委托人姓名 承诺遵循合理必要支出原则，根据委托人需求和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切实管好用好代管资金，不以任何

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及擅自转移他用。

三、村（居）委会盖章、被委托人签字按手印以及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作为第三方核实盖章后生效。本委托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村（居）经办人（签字）：

村（居）委会（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按手印）：

联系电话：

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人员（签字）：

公共服务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村（居）工作人员卡折代管协议委托书

所属地区：_____ 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民政服务对象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银行卡（存折）开户行：_____

银行卡（存折）开户账号：_____

被委托人（即代管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与民政服务对象关系：_____

一、兹有我村（居）（☐低保户 ☐特困人员 ☐临时救助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因其（☐重残 ☐重病 ☐年幼 ☐年老 ☐其他请写明_____），无自主行为能力，无法自行支取资金，且无法定监护人、近亲属、照料人，或监护责任暂时尚未明确。为避免纠纷及相关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村（居）委会申请、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特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 代管银行卡（存折），并在需要资金的时候为本人代取资金。

二、被委托人姓名 承诺：遵循合理必要支出原则，根据委

托人需求和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切实管好用好代管资金，不以任何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及擅自转移他用；严格履行代管职责，从严落实代管资金的支取，做到收支记录清晰、台账完整，并按要求保留所有收支凭证，及时存档；自觉接受并配合监督管理人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代管卡折及卡折内补助资金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人如发生工作岗位调动或不再担任代管人，自觉做好工作交接，做到如实、完整移交代管台账，并落实相关交接手续。

三、村（居）委会盖章、被委托人签字按手印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分管领导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委托有效期一年，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村（居）经办人（签字）：

村（居）委会（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按手印）：

联系电话：

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人员（审核签字）：

民政分管领导（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机构卡折代管协议委托书

所属地区：_____ 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银行卡（存折）开户行：_____

银行卡（存折）开户账号：_____

受托机构：_____

登记证号：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委托人姓名 是（☐低保户 ☐特困人员 ☐临时救助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因其（☐重残 ☐重病 ☐其他请写明_____），自己无法合理规划使用救助资金和无法保证银行卡的资金安全。故为保证治疗、照护的连续有效，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之原则，特委托 受托机构名称 代管银行卡（存折），并在需要资金的时候代为办理相关费用（住院治疗费用和生活费用）的支付手续。

二、受托机构名称 承诺：遵循合理必要支出原则，根据委托人需求和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切实管好用好代管资金，不以任

何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及擅自转移他用；严格履行代管职责，从严落实代管资金的支取，做到收支记录清晰、台账完整，并按要求保留所有收支凭证，及时存档；自觉接受并配合监督管理人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代管卡折及卡折内补助资金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委托人出院或退出救助（补贴）身份时，自觉做好工作交接，做到如实、完整移交代管台账，并落实相关交接手续。

三、双方签字按手印以及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作为第三方核实盖章后生效。本委托有效期一年，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名（按手印）：

受托机构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人员（签字）：

公共服务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对象姓名) 卡折代管收支情况明细表

日期			收入		支出		结存	对应附件	经办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备注
年	月	日	金额	收入摘要	金额	支出摘要					
合计											

附件 6

民政服务对象卡折委托代管代领备案汇总表

民政服务对象情况								代管人情况			备注
序号	街道(镇)	村(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人)	保障类别	保障金额(元)	姓名	身份证号	与保障对象关系	
1											
2											
3											
4											
5											
6											

备注：1. 保障对象为家庭户，由户内家庭成员管理的可不备案。
 2. 单人户享受低保，卡折由亲属代管需备案。
 3. 入住机构社会救助对象，若保障金打入机构对公账户可不备案；若保障金打入社会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的需备案。
 4.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若卡折不是本人管理，需备案。
 5. 如备案人员发生变化须在 15 日内上报市民政局。

附件 7

石狮市民政服务对象补助资金代管卡折交接确认书

根据委托人（本人/监护人/其他：_____）的意愿，现将由_____代管的卡折_____（卡号）_____，交由_____负责保管，原保管人_____不再承担交接之后出现的任何责任。

确认事项：

- 1、此次共交接卡折_____张；
- 2、卡内余额_____元（大写：_____）；
- 3、是否对交接前的收入、支出已确认无误：_____。

以上内容双方均已确认无误，卡折已交由新保管人负责。

原保管人：_____

新保管人：_____

见 证 人：_____

年 月 日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